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訊息摘要：修正營造業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108-06-19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2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0、62 條條文

第 30 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